

2.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州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（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、广州市气象数据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）综合气象观测业务经费-海洋气象观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综合气象观测业务经费-海洋气象观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省经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6619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99.9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省经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0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【备注】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